

# 举办中国(内蒙古)-哈萨克斯坦(阿拉木图)投资贸易合作推介会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KEGS-2025-037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市辖区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举办中国(内蒙古)-哈萨克斯坦(阿拉木图)投资贸易合作推介会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689000.00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预算金额: 689000.00元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举办中国(内蒙古)-哈萨克斯坦(阿拉木图)投资贸易合作推介会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### 【1】举办中国(内蒙古)-哈萨克斯坦(阿拉木图)投资贸易合作推介会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(一) 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(二)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。(三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(四) 投标截止前,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、信用中国网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)”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。(五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(六)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0-09 16:00:00到2025-10-15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0-20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3号楼102室)。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**2025-10-20 09:30:00。**

开标地点：**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。**

## 七、其他

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5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9:00-12:00，14:30-17:00(北京时间，下同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（二）报名地点：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报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3号楼102室。（四）携带资料：1.获取招标文件人员出示身份证，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，并附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2.有效的营业执照；3.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、信用中国网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）”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；（须提供截图）；4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或声明函（包含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）；5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按照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号中提供格式填写）。注：（1）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A4纸胶装成册2套（加盖公章），资料不全者，不予接受。

（2）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，扫描件、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、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。（3）以上资料须写明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供应商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（承诺书及声明等文件须写明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。**

## 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**

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63号**

联系人：**彭海霞**

电话：**0471-6946140**

邮件：**[nmgswzy@163.com](mailto:nmgswzy@163.com)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3号楼102室**

联系人：**孟祥宇、张玉婷**

电话：**0471-4817199**

邮件：**[nmgkegs@163.com](mailto:nmgkegs@163.com)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张华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内蒙古恒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